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0044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4WU4D)

主旨：有關所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得否於  
同一工地擔任多個職務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7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475號函送會議紀錄續辦。
- 二、查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另同法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方式，本部業以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釋示在案；第30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第32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第29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3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合先敘明。

三、另所提工地主任於竣工或停工時得否解職1節，查本署94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2029號函、111年12月13日營授辦建字第1110098200號函及本部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業已釋示在案（附件1）；至技術士得否兼職部分，本署111年6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214號函已有說明（附件2）；另公會所提建議專任工程人員在同一標案得兼任品管人員1節，請依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之相關認定要件依個案事實審認；如有疑義，請逕洽該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協處；至品管人員得否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部分，則請洽該主管機關協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署長 吳欣修

## 解釋函令公文說明

### 公文說明

主旨: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其施工期間所置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品管人員一節,敬請惠賜卓見,請查照。說明:一、依000君94年3月4日詢字第9402號函(附件)辦理。二、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合先敘明。三、次查營造業工地主任同時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資格,兼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乙節,同法未有明文限制。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得否由營造業工地主任兼任,仍請就主管機關立場惠賜卓見,俾憑辦理。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文晟

電話：(02) 8771288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信箱：tonnyh@cpa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其工地主任之設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8月18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585580號函。
- 二、按營造業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營造業法第32條並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對於落實專業分工，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責任重大。又本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副本諒達）略以，「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本法第32條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 三、另查所詢為建築工程，建築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



、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是建築工程因故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至建築工程因故停工，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並由該承造人（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20884040  
傳真：20884040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專職1節，查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業就應置工地主任及其應負責辦理法定工作部分定有明文；惟涉所詢上開疑義部分，因涉工程及履約實際認定事宜，仍請貴府本權責依法妥處。至如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工程採購契約等相關疑義部分，則請逕洽公共工程主管(辦)機關協處。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技術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6月14日直工字第1114050649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第33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公司所詢「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及特定施工項目，其現場配置之技術士人員是否應專職1節，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依上開標準表設置人數標準於工地設置技術士；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正本：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  
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芳慈

(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5月10日召開「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依現行  
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芳慈

伍、緣由：

公共工程履約過程各機關依據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品質管理等相關規定，要求廠商提報設置工地相關人員(例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下稱職安人員)等)。惟該等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迭有爭議。

本案涉及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邀請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召開會議，以釐清相關情形之適法性，俾利各機關遵循。

陸、與會單位討論(略)

柒、結論：

一、工地相關人員宜就個案實際狀況依法規及相關函釋設置：

工地相關人員之設置有依工程金額、工程規模或事業單位人數等不同認定基準，故尚難以單一表格呈現「工地相關人員具兩種以上證照可同時擔任多重職務」之情形，仍宜就個案實際狀況依法規及相關函釋設置。

(註：內政部表示因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

之工作者，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另勞動部表示職安人員依事業單位人數設置，事業單位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計算人數及設置職安人員，並由事業單位登錄職安系統，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二、相關公會所提意見，請內政部、勞動部參辦並回復辦理情形：如職安人員可全面兼職(事業單位未滿一百人者)，工地主任、職安人員於竣工或停工時解職、技術士預算之編列、檢討職安業務主管及技術士之兼職規定等非為本次會議議題，且涉及營造業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請內政部、勞動部參辦並將辦理情形回復相關公會。

捌、各單位發言重點摘錄：(依發言順序)

#### 一、內政部

- (一)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二)本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令，已敘明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 二、勞動部

- (一)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可以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進行計算)，所置職安人員應為專職。
- (二)現行法令尚無相關人員跨工地兼任職安人員之規定。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係於工地現場施作指定工項

時，要求有該資格之人員在場，並非常設性之專職人員，並無擔任多重職務之衝突問題。

- (四)事業單位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依規定應設置管理人員，並登錄本部職安系統，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工程於竣工、停工時，事業單位可自行推估勞工人數並進行登錄。

### 三、臺北市政府

- (一)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如可兼職，將可充分運用相關人力。
- (二)依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職安人員須每日到場巡視工地，專任工程人員若需兼顧 2 個以上工地，再兼任職安人員恐有違反規定及契約約定之情形。

###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目前工地現場缺乏勞工，也缺乏工程師，在不影響施工品質下，可開放具有兩種證照以上之人員擔任多種職務，另建議亦可檢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技術士之兼職規定。
- (二)同一工區多個標案(工程契約)，依規定各標案皆須設置工地相關人員，惟若相關標案皆為同一廠商，建議可允許同一人兼任多標案之工地相關人員。

### 五、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 (一)建議事業單位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全面開放職安人員可跨工地、跨職務兼職。
- (二)工程竣工、停工時，工地相關人員應解職，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解除登錄。
- (三)工地相關人員於同一工區兼任多個標案之工地相關人員，

各標案之工地相關人員費用仍應逐案編列。

(四)目前公共工程標案未編列技術士預算。

#### 六、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專任工程人員具有技師證照，工程會已有函釋具技師證照者可擔任品管人員，另五千萬元以下工程，同一標案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品管人員應無不妥。

(二)工地相關人員之工程技術能力應為其執行工作之主要考量，至可否同時擔任多重職務，建議由施工廠商自主決定，而非以法令設限。

#### 七、工程會意見

(一)有關品管人員之設置及經費編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1. 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並編列品管人員費用。
2. 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並應編列品管人員費用。
3. 二千萬元以下工程，無規定設置品管人員。

(二)有關品管人員解職規定，工程竣工時，機關可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報竣工解職，工程停工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俟復工後再依程序重新將品管人員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重新登錄於本會資訊網

路系統。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時35分）